

股票代碼：2748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這個世界不是我們從父執輩繼承來的，而是從孩子們借來的。」

溫德爾貝里 作家/環保先驅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5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8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8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柒、附錄-----	32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四)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五)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六) 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5~27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6,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60,000 元。  
(三)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發放現金。
- 四、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年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如下：
- | 每股現金股利<br>(新台幣元) | 現金股利總金額<br>(新台幣元) | 發放日期                     |
|------------------|-------------------|--------------------------|
| 1.3              | 131,387,781       | 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後，由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
- (二) 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募資用途係用以購買君品酒店所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頤璽裝修款。  
(三) 截至最後過戶日(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32,100,00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12,085,902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 52.30 元。

六、 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110年9月8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萬元整，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8%，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募資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11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一） 為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31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5~27頁)。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1年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計新台幣 2,074,353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816,682 仟元，餐飲收入為新台幣 1,152,208 仟元。

##### (二)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74,353
	營業毛利	642,911
	營業淨利	259,448
	稅後淨利	199,567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0%
	每股盈餘(元)	2.20

##### 1. 合併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861,402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843,314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2,018,088 仟元。

##### 2. 合併損益：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59,448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9,567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10%。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旅館部分為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及君品酒店，另館外餐廳以專營婚宴及工商宴會為主。本公司另透過「君品 Collection」平台拓展餐飲之委託經營管理業務。

雲品溫泉酒店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同屬該風景區之主要競爭同業為涵碧樓大飯店及日月行館。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 111 年度南投縣觀光旅館營業規模，雲品溫泉酒店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排名第一。112 年進行大廳、行政酒廊及休閒設施裝修，以提供住客更優質的硬體，未來將持續推出特色之旅遊套餐，並致力於網路聲量之提升，以提高散客之訂房量。在營業策略上，也不再以高住房率為目標，而希望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和房價。

君品酒店之「頤宮中餐廳」則蟬聯五屆米其林指南三星餐廳殊榮。雅意義大利餐廳則於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榮獲米其林指南餐盤推薦及入選餐廳。君品餐飲與國際接軌，不但提升君品酒店知名度，也有助整體客房及餐飲業績之成長。君品酒店疫情前國際住客占比超過 9 成，疫情期間客房營收深受影響；君品酒店 111 年致力於深耕國旅，客房營收得以擺脫受疫情影響的低迷。

君品喜宴之服務及菜色在台北市素享口碑，但於好日子時受限唯一之宴會廳場地，也難再增加營收。本公司成立宴會事業體「君品 Collection」，與業主合作模式有場地出租、共同經營、委託經營管理等等。透過平台共享利潤為概念，導入君品酒店八大優勢：專業的米其林三星廚藝團隊、個製化宴會管理、沉浸式主題規劃、一站式訂購服務、婚禮企劃師、婚禮管家團隊、音樂規劃師與音樂執導師整合場域的資源及特色，為宴會產業開創出新的局面。以皇家薇庭和淡水嘉蘆為例，都可在疫情之下逆勢接單，是表現相當亮眼的營業模式。此外台中蘭克斯特自 111 年 4 月開幕，也創下台中地區最高喜宴餐標的紀錄。

111 年「君品 Collection」以委託經營管理為發展重心，新增加烏來、台南安平、台中及台北茹曦酒店(原台北王朝大飯店)餐飲事業等等委託經營管理據點；承接隸屬酒店的餐飲事業的委託經營管理為業界首例。

本公司委託經營管理的台東紅葉谷溫泉園區於 111 年 8 月試營運，園區結合觀光、永續與地方創生，希藉帶動觀光人次同時也為延平鄉民創造就業機會。並與旅遊、民宿與餐飲業者等地方夥伴攜手合作，搭建共生共榮的平台以落實在地創生，貢獻延平鄉觀光的能見度與發展，意義非凡。

本公司為布局國際、多角化營運，已經董事會同意，得進軍義大利不動產業務，將為公司帶來新商機。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隨著各國逐步放寬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我國自 111 年 10 月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並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帶動入境旅客成長，來台觀光旅行團和商務旅客將增加；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台灣開放港澳地區人士到台灣自由行；112 年 3 月起兩岸直航航點陸續恢復；君品酒店因位處五鐵共構的優勢地點，隨著國際旅客加速回流，將對於君品酒店的客房營收有很大挹注。而婚宴、大型外燴與工商宴會的恢復辦理，也可望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表現大幅度反彈，帶來人潮效益，預期 112 年國內觀光產業和餐飲業景氣將持續成長。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更將致力於聚焦中高端市場的業務規模，並積極拓展館外餐飲業務多角化布局，逐步將君品 Collection 的業務營收比重提升，未來並持續推動委託經營案的受理與規劃，謹慎布局義大利不動產事業，以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相信在全體專業的經營團隊領導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盛治仁



總經理：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68,484	28	\$ 1,231,82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00,000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及十八)	43,602	1	19,70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3,753	-	48,428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29,524	1	27,257	1
1410	預付款項	32,783	1	34,2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5	-	6,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6,250</u>	<u>37</u>	<u>1,368,051</u>	<u>29</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2,033,611	42	2,190,89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六)	1,009,403	21	1,136,718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767	-	17,1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1,710	-	2,0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26	-	13,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18,435	-	19,5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5,152</u>	<u>63</u>	<u>3,379,373</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61,402</u>	<u>100</u>	<u>\$ 4,747,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六)	273,881	6	269,107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四)	131,014	3	103,0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六)	194,294	4	175,6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6,926	1	15,652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六)	123,273	2	121,05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651,915	1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64	-	13,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19,467</u>	<u>29</u>	<u>697,872</u>	<u>15</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及二七)	498,193	10	1,271,633	27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六)	922,666	19	1,045,939	2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8	-	3,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3,847</u>	<u>29</u>	<u>2,321,063</u>	<u>49</u>
2XXX	負債總計	<u>2,843,314</u>	<u>58</u>	<u>3,018,935</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931,078	19	904,826	19
3200	資本公積	709,026	15	645,495	13
3300	保留盈餘	377,451	8	177,884	4
3400	其他權益	533	-	284	-
3XXX	權益總計	<u>2,018,088</u>	<u>42</u>	<u>1,728,489</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61,402</u>	<u>100</u>	<u>\$ 4,747,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074,353	100	\$ 1,450,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1,431,442</u>	<u>69</u>	<u>1,193,30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42,911</u>	<u>31</u>	<u>257,60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925	5	72,595	5
6200	管理費用	<u>277,538</u>	<u>13</u>	<u>239,922</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463</u>	<u>18</u>	<u>312,51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9,448</u>	<u>13</u>	<u>( 54,912)</u>	<u>( 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28,013	1	45,7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78)	-	2,2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 36,875)	( 2)	( 37,032)	( 2)
7100	利息收入	3,841	-	1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u>240</u>	<u>-</u>	<u>2,0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9,159)</u>	<u>( 1)</u>	<u>13,21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50,289	12	(\$ 41,701)	(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50,722)	( 2)	12,387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99,567	10	( 29,314)	(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	-	( 4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	-	( 4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9,816	10	(\$ 29,736)	(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9,567	10	(\$ 29,314)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99,567	10	(\$ 29,314)	(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9,816	10	(\$ 29,736)	(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99,816	10	(\$ 29,736)	(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20		(\$ 0.38)	
9850	稀 釋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積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75,483	\$ 754,826		\$ 281,911	\$ 110,294	\$ 172,387	\$ 282,681	\$ 706	\$ 1,320,12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97	( 10,89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75,483)	( 75,483)	-	-	-	-	( 75,4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360,000	-	-	-	-	-	-	-	5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584	-	-	-	-	-	-	-	3,584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29,314)	( 29,314)	-	-	-	-	( 29,31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22)	( 422)	-	( 42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314)	( 29,314)	-	( 422)	( 422)	-	( 29,7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483	904,826		645,495	121,191	56,693	177,884	284				1,728,489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45,241)	-	-	-	-	-	-	-	( 45,241)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25	26,252		108,772	-	-	-	-	-	-	-	135,02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99,567	199,567	-	-	-	-	199,56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49	249	-	24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567	199,567	-	249	249	-	199,8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108	\$ 931,078		\$ 709,026	\$ 121,191	\$ 256,260	\$ 377,451	\$ 533				\$ 2,018,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250,289	(\$ 41,70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736	325,8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40)	( 2,000)
A20900	財務成本	36,875	37,032
A21200	利息收入	( 3,841)	( 1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11	67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 451)	( 3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4,09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899)	21,8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75	( 25,372)
A31200	存 貨	( 2,267)	4,655
A31230	預付款項	1,460	( 6,4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11)	482
A32125	合約負債	4,749	38,75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74	( 26,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62	891
A32210	遞延收入	-	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201)	3,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821	331,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40	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335)	( 23,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109)	( 24,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7,217</u>	<u>283,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29,535)	( 48,4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5	1,7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98	\$ 1,8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39	2,8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4,493)	( 42,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219,3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2)	1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1,056)	( 130,6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241)	( 75,483)
C04600	現金增資	-	5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66,349)	754,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	( 4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6,655	995,6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829	236,1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8,484	\$ 1,231,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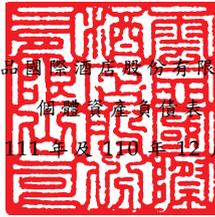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53,387	28	\$ 1,216,84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00,000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及十八)	43,602	1	19,70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3,753	-	48,428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29,524	-	27,257	1
1410	預付款項	32,731	1	34,19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66	-	7,2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71,462</u>	<u>36</u>	<u>1,353,633</u>	<u>29</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3,356	-	12,701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2,033,611	42	2,190,89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六)	1,009,403	21	1,136,718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767	-	17,1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1,710	-	2,0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26	-	13,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18,410	1	19,5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8,483</u>	<u>64</u>	<u>3,392,074</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59,945</u>	<u>100</u>	<u>\$ 4,745,70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六)	\$ 272,912	6	\$ 267,515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四)	130,787	3	102,9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六)	194,033	4	175,6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6,926	1	15,603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六)	123,273	2	121,05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651,915	1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64	-	13,3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8,010</u>	<u>29</u>	<u>696,155</u>	<u>15</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及二七)	498,193	10	1,271,633	27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六)	922,666	19	1,045,939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8	-	3,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3,847</u>	<u>29</u>	<u>2,321,063</u>	<u>49</u>
2XXX	負債總計	<u>2,841,857</u>	<u>58</u>	<u>3,017,218</u>	<u>64</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31,078	19	904,826	19
3200	資本公積	709,026	15	645,495	13
3300	保留盈餘	377,451	8	177,884	4
3400	其他權益	533	-	284	-
3XXX	權益總計	<u>2,018,088</u>	<u>42</u>	<u>1,728,489</u>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859,945</u>	<u>100</u>	<u>\$ 4,745,7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073,705	100	\$ 1,449,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1,431,442</u>	<u>69</u>	<u>1,193,300</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642,263</u>	<u>31</u>	<u>256,59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925	5	72,595	5
6200	管理費用	<u>277,006</u>	<u>13</u>	<u>239,015</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2,931</u>	<u>18</u>	<u>311,61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9,332</u>	<u>13</u>	( <u>55,012</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27,766	1	45,7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414)	-	3,7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 36,874)	( 2)	( 37,024)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6	-	( 1,477)	-
7100	利息收入	3,833	-	19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u>240</u>	<u>-</u>	<u>2,0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9,043</u> )	( <u>1</u> )	<u>13,2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50,289	12	(\$ 41,750)	(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50,722)	( 2)	12,436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99,567	10	( 29,314)	(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	-	( 4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	-	( 4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9,816	10	(\$ 29,736)	(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20		(\$ 0.38)	
9810	稀 釋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慧如 謹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數	股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	\$	\$	\$	\$	\$	\$
A1	75,483	754,826	281,911	110,294	172,387	282,681	706	1,320,124
B1	-	-	-	10,897	(10,897)	-	-	-
B5	-	-	-	-	(75,483)	(75,483)	-	(75,483)
E1	15,000	150,000	360,000	-	-	-	-	510,000
N1	-	-	3,584	-	-	-	-	3,584
D1	-	-	-	-	(29,314)	(29,314)	-	(29,314)
D3	-	-	-	-	-	-	(422)	(422)
D5	-	-	-	-	(29,314)	(29,314)	(422)	(29,736)
Z1	90,483	904,826	645,495	121,191	56,693	177,884	284	1,728,489
CI5	-	-	(45,241)	-	-	-	-	(45,241)
I1	2,625	26,252	108,772	-	-	-	-	135,024
D1	-	-	-	-	199,567	199,567	-	199,567
D3	-	-	-	-	-	-	249	249
D5	-	-	-	-	199,567	199,567	249	199,816
Z1	93,108	931,078	709,026	121,191	256,260	377,451	533	2,018,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250,289	(\$ 41,75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736	325,8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40)	( 2,000)
A20900	財務成本	36,874	37,024
A21200	利息收入	( 3,833)	( 1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406)	1,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11	67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 451)	( 3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4,0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898)	21,8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75	( 25,372)
A31200	存 貨	( 2,267)	4,655
A31230	預付款項	( 1,052)	( 7,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63)	( 131)
A32125	合約負債	5,397	37,1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04	( 26,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27	863
A32210	遞延收入	-	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201)	3,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9,402	329,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3	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819)	( 23,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059)	( 24,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7,357</u>	<u>281,9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1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29,535)	( 48,4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5	1,7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98	1,8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4	2,8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4,468)	( 45,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219,3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2)	1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1,056)	( 130,6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241)	( 75,483)
C04600	現金增資	-	5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66,349)	754,6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6,540	991,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847	225,5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3,387	\$1,216,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鎮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693,5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9,567,3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956,7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6,304,115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1.3 元)	( 131,387,7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916,334

- 註：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三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 <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u>八</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則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u>七</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則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F501060 餐館業
-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八、D501010 溫泉取供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投資經營連鎖旅館業務。本公司得應業務之需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編號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公司法規定之日期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訂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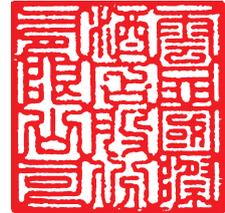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治仁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母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則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6,154,107	62,075,433	60.52%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治仁	61,825,502 116,273	60.28% 0.11%
董 事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貴蘭	61,825,502 —	60.28% —
董 事	辜懷如	—	—
董 事	丁原偉	133,658	0.13%
獨立董事	張鎮安	—	—
獨立董事	張汝恬	—	—
獨立董事	陳慰慈	—	—
合 計		62,075,433	60.52%

